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二〇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四號　電話：三二一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一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地者：臺北市友文公司　街址：公園路七十六號

東區司法業務檢討會

范秘書長期勉同人

發揮公平正義宏揚法治精神

【本刊訊】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呂副秘書長有文率同第一廳管廳長國維、第二廳唐廳長錦黃、第四廳廖廳長維輝、人事處王處長興仁暨科長、秘書等一行十二人，於三月十四日乘火車蒞臨花蓮，主持七十四年東區司法業務檢討會，並轉達黃院長對東區司法同人慰勉之意，同時於當日下午由花蓮高分院劉院長惠霖、花蓮地院王院長玉成、臺東地院黃院長向堅陪同，拜會法務部所屬高分檢、地檢處、調查站、監、所等各單位首長。

東區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於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花蓮高分院大禮堂舉行，范秘書長主持，東區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公證人、辯護人、書記官長、書記官、錄事、執達員等計三十人參加，與會者共四十六人。范秘書長在開幕致詞中說：「審檢分隸四年半以來，全體司法同人在黃院長領導下，對於改革司法業務、健全司法制度、樹立司法尊嚴等各方面之努力成果，斐然可觀，但爲鞏固國權，確保民權，維持社會安寧，帶動政治建設，早日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國策，以上努力仍嫌不够，所以舉行七十四年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期能從基層發掘阻礙司法革新之癥結所在，從根本上解決問題，以慰國人對司法之期許。」

（致詞全文見第三版）在業務革新措施報告議程中，劉院長惠霖報告花蓮高分院的革新措施：「一、庭長配置單獨辦公室並設立法律圖書專櫃。二、實施紀錄科錄事專屬配股制度。」王院長玉成報告花蓮地院的革新措施說：「先求外觀的整齊，進而達到實質的完美——定期調整員工工作，以增加歷練機會，簡化民事執行作業方式。」黃院長向堅報告臺東地院的革新措施：「一、編印鄉鎮市調解範例參考手冊，提高調解績效。二、編印郵務送達須知，提高郵務送達績效。」

接着爲業務檢討，計有七項重要議題，爲本次會議之重點所在，會中熱烈討論，發言踴躍，關於辦理重大民刑案件、强制執行案件之方法技術，加强公設辯護業務，妥適辦理商標專利案件，加强緩刑制度之運用，推行年高法官優遇制度，以尊崇法官地位，提高辦案績效，確實推行推事工作歷練制度以培養熟諳全盤司法業務之人才等議題，皆獲致具體結論，提供司法院逐次策劃施行。

一般提案計有：一、建議訂頒書記官長座談會實施要點。二、宜蘭縣之二審訴訟案件劃歸花蓮高分院管轄：經熱烈討論等十件，經熱烈討論後，主席結論：第一案送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題目是「法院公證人法院公證事務，有無缺點？如何改進？」，歡迎全體會員參加，也歡迎對公證法理有興趣的人士旁聽。

維護司法信譽

司法院函各法院

追查招搖撞騙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通函各級法院繼續加强執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以澈底防範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的發生，同時要求所屬司法人員恪遵黃院長少谷「嚴守立場，公平執法，善盡職責，不爲勢劫」的指示，俾樹立優良的司法形象。

司法院是在核復臺灣高等法院暨各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審理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案件，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的判決情形時，作上述要求。

臺灣高等法院暨各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審理破壞司法信譽的被告計七十一件，九十二人。其中男性八十三人，女性九人。均經分別判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審理的法院是：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施維青等廿三件共廿八人。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審理晏益仁等八件共九人。桃園地方法院審理鍾國華等三件共五人。新竹地方法院審理葉昌煥等一件共三人。基隆地方法院審理楊明光一人。

林知源等二件共三人。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王月桂（女）等八件共九人。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李成已等四件共五人。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林惠美、林松吉一件共二人。嘉義地方法院審理曾福振等二件共四人。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徐商路等二件共三人。高雄地方法院審理蕭嵩島等十四件共十八人。澎湖地方法院審理陳水發一人。花蓮地方法院審理高幸一一人。上開案件經上訴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者六人。

如何改進公證事務

公證學會舉行座談

公證學會爲推廣公證制度之研究，自去年九月間成立後，即積極作各種準備工作，並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連繫交換意見。此次座談會由理事長管國維主持，主講人爲常務理事徐嘉麟，將就拒絕公證請求之尺度、公證書「公證本旨」記載之合法簡明、公證實際體驗之實踐情況，及其他有關公證文書作成之問題，分別提出報告並檢討。徐嘉麟爲前臺北地方法院主任公證人，對於公證事務學驗俱佳，其報告內容必然精彩。

據公證學會有關人士表示，座談會的結論將轉報公證事務主管機關司法院，作爲改進我國公證制度的參考，類似座談會將繼續舉行。

司法院史實紀要

第三冊編印出版

【本刊訊】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自六十九年間成立以來，在洪副院長兼主任委員壽南主持下，經五年來各有關同人的努力，首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出版「司法節當日出版「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近二百萬言，內包括「司法院概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五章。復經近一年來之續編成「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內包括第六章「高等法院」、第七章「地方法院」、特載「國父五權憲法及司法之遺教」、「先總統　蔣公對歷屆司法節之訓詞」及附錄「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法院歷年大事紀要」，共七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折優待，計一八九〇元。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三期業已出版即日發售

定價：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一、本選輯爲最高法院七十二年七—九月份民、刑事裁判書精選付梓，資料珍貴，印裝無多，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二、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48—49年）（50—51年）（52—54年）（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共七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一八九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7)以上裁判選輯連同本期共十五冊全購（精裝）七·五折優待。（四、五〇〇元整）

(8)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三六〇元。

(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精裝）八〇〇元。

右列書籍合購十冊八折優待。

三、如蒙惠顧款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洽購。

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

通力發揮少年觀護輔導功能

依刑事警察局新近統計，一清專案掃黑行動實施以還，去歲（元月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竊盜案件顯著地下降了百分之十，惟暴力犯罪和青少年問題仍未獲得改善。而暴力犯罪案件中，二十歲至三十歲者有一千六百六十人，十二歲至二十歲者有一千五百五十六人，竊盜案件中十二歲至十八歲者有六千六百八十七人，二十歲至三十歲者有五千六百五十八人。而且依臺北地方法院統計顯示，近年來青少年犯罪不僅在數量上逐漸增加，在犯罪方法上亦日趨嚴重，舉凡成年人所犯的罪名，青少年皆能犯了，有時手段之暴戾，甚至超過了成人，對於社會治安，已構成了嚴重的威脅。

青少年犯罪問題，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不祇是犯罪數量的增長，或犯罪手段之惡化，最重要的是青少年年齡尚輕，來日方長，如果一個少年犯罪行爲，不能及時改善，在未來數十年的生存活動期間，必然會將惡性逐漸影響到其所接觸的人，可能會牽引更多犯罪的人和事，對社會危害之深，影響層面之大，不難想像。如果我們在發覺青少年行爲偏差時，能及時觀護輔導，循循善誘，從根本上解決其心理困擾，以及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問題，以與一清專案相配合，才能消弭青少年犯罪，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

一個單純的審判機關，自從民國五十七年法院設置觀護人後，法院就兼具執法與教育機關的性質了，單就臺北地院來說：七十三年全年就有四三八八位青少年在接受保護管束，法院好比附設了一所無形的學校，這些青少年由廿二位觀護人來輔導，工作負擔相當沈重，爲了提高輔導功能，該院一方面擴大社會的參與，聘請了八個社團及一五六位社會熱心人士爲榮譽觀護人，並商請大專院校與輔導工作關係系科學生四一三人，共同協助青少年輔導工作；另一方面積極推動輔導活動，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開辦課業輔導班，加强心理測驗之實施等，經多方之努力，已使該院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再犯率逐年降低之圖。

過去法院是，至七十三年已降低到百分之三·七三，而每年受輔導青少年考取大專（如政大、輔大）及高中（建中、附中）高職者平均亦在百人左右，觀護輔導工作，對於誤入歧途青少年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爲謀提昇少年觀護輔導功能，各地方法院普感觀護人員額之不足，政府預算亦屬有限，端賴社會各界匡助，才能使防制青少年犯罪工作，做得更善更美。

犯罪學者認爲最好的少年福利措施，才是最好的少年犯罪防制政策，惟有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發揮整體力量，加强青少年福利服務，積極推展青少年觀護輔導作業，從根本上解決其心理困擾，以及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問題，以與一清專案相配合，才能消弭青少年犯罪，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

人生淺談

亂世用重典（上）

李華煦

嗚呼！治亂世用重典之說，雖曰老生常談，豈非至理哉？夫亂世豈非人之大患耶？然世何以亂？豈非有使之亂者耶？使之亂者可名曰「亂世之徒」，亂世之徒者，惡徒也。亂世之徒愈多，則世愈亂；其惡性愈重大，則亂愈深，禍愈烈，而不得不有以治之；治之之道，莫若以重典懲惡徒也。惡徒非以重典懲之不可耶？曰：然，蓋人有賢愚，性有善惡（孟荀二子所謂人性皆善或皆惡者，非也），善者自善，惡者雖盛德不足以化之，故必懲之以重典。方今作姦犯科之事所以層出不窮者，非以政府之德不盛也，實緣罰太輕耳。政府於風雨飄搖危疑震撼之際，勵精圖治，銳意革新，使吾壹千八百萬同胞，不特免於赤禍，且能豐衣足食，樂享榮華，不可謂爲德不盛也。政府尊崇儒術，不嗜殺人，對陰謀顛覆者，僅處徒刑而已，不可謂非罰太輕也。

夫世之治亂，實有運數，非由人力；善者衆則治，惡者衆則亂，而天之降善降惡，人無可如何也，不幸而惡徒輩出，斯亂矣。惟惡徒必有利己之心，亦正惟其有利己之心，斯撥亂反正尚大有可爲。韓非描繪惡徒利己之心，可謂洞見肺腑，刻劃入微。備內篇曰：「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六反篇曰：「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袵，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外儲說左上篇亦曰：「人爲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而怨。子盛壯成人，其供養薄，父母怒而誚之。子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爲而不周於爲己也」。夫惡徒既好利矣，故必惡害；既好利而惡害矣，故善治天下者必有以因之權威鉅著，實爲全體司法人員，及中外學術界，尤其欲治法制史者所不可或缺之讀物。業於三月中旬出版，並由司法周刊雜誌社發行。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民事訴訟實務

三、總經銷：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民書局。
四、直接郵購，八折優待，劃撥帳戶：臺北郵政〇〇一二六八一—七號著者帳戶。

誌社帳戶或向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